

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本合同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本合同在海口市美兰区海甸一西路 2 号签订。

十一、补充合同：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海口市残疾人联合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海南宏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